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度,我们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 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 规定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。2022年度,我们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,还通过电话、现场问询等形 式,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 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,对其他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,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 立董事的职责。

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,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	应当出席董	出席董事会	出席董事会方式	列席股东大	
	事会的次数	次数		会次数	
吴 林	7	7	通讯、现场	5	
吴小亚	7	7	通讯、现场	5	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是 届次	序	董事会 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	意见 类型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		(1) 对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:	
		(2) 对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	
		(3)对《关于<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 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	
	第二届董事会	(4) 对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	
1	第三十四次会	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 (5)对《关于 2022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	同意
	议	(6)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 (7)对《关于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	
		的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 (8)对《关于〈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	
		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	
	第二届董事会	(1)对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;	
2	第三十五次会议	(2)对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	第二届董事会	(1) 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	
3	第三十七次会	案》的独立意见; (2)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	第三届		
4	董事会第一次	(1) 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	会议		
	第三届董事会	(1)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;	日本
5	第二次会议	(2)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	400	H4 421-101/0 A	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,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运行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充分沟通。同时也通过电话、网络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(一)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:
- (二) 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(三) 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;
- (四)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- (一)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报告期内,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,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- (二)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报告期内,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,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 权,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,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培训的情况

- (一) 2022 年 8 月 4 日,参加北交所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"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";
- (二)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,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。

七、被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,未发生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发生。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吴林、吴小亚 2023 年 4 月 21 日